

112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壹、本方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

貳、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報名：

(一)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桃園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三)本管道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2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四)報名方式：

1.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表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
2. 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3. 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二、分發及錄取：

(一)採各校單點作業自行分發(不經由分發系統)，惟各校需將報到名單提供免市入學主委學校，以利名額控管。

(二)錄取方式：

1.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2.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3. 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參、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桃園市 112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9 分	1. 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 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品德表現	10 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10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才藝表現	5 分	1. 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6 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備註：本表依據 112 學年度適用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件一

學校：_____國中

112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學生基本資料暨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A02)

※此為暫定範本，實際格式將視系統模板調整。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性別：	
身份別：		身心障礙別：	
家庭收入：		失業勞工子女：	
身份證統一編碼：		生日：	
畢業學校代碼：		畢業狀態：	
家長姓名：		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點：			
【多元學習表現】得分：			
均衡學習：得分：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品德表現：得分：	大過：支 / 小過：支 / 警告：支 大功：支 / 小功：支 / 嘉獎：支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		
服務表現：得分：			
才藝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國中教務處簽章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112 學年度桃園市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	--	-----	--	-----	--

正向 表列 競賽 序號	競 賽 名 稱	請勾選				獲獎名次 /等第	請勾選		學生自行 試算積分	學校審查 分數
		國 際 賽	全 國 賽	區 域 賽	全 市(縣) 賽		個 人 賽	團 體 賽		
總分										
採計積分 (上限 5 分)										

學生：_____ (簽章) 審核人員 1：_____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審核人員 2：_____ (簽章)

- 依競賽項目(類別)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影本)於表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限國中階段(109年8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獲得之成績始採計，同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如田徑 100M 同一學年在縣市運動會、中小聯運、全中運皆得獎，只能採計一次最優成績，其他的若有敘獎，可在「品德表現」項目採計積分；但田徑 100M、200M 屬不同類別，可分開採計)本項最高 5 分。

112 學年度桃園市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申復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		各項積分				
採計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多元學習】加總積分(上限 35 分)						
1	均衡學習 (最高 9 分)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0 分)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0 分)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0 分)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0 分)					
2	品德表現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支(每支 4.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支	獎勵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記功()支(每支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支	左列二選一					
3	服務表現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班級內幹部()學期	任滿 1 學期得 2 分，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市幹部()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幹部()學期						
4	才藝表現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積分數						
		名次 / 等第	一 / 特優	二 / 優等	三 / 甲	四 / 乙	五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縣)賽	6	5	4	3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賽	7	6	5	4	3	0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賽	8	7	6	5	4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10	9	8	7	6	5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比照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如細項審查表結果						
5	體適能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門檻(得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得 0 分)						
6	本土語言 認證(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認證(得 0 分)						

備註：佐證資料表件，請依序排列於積分確認表後，分項說明如下。

項目	均衡學習	品德表現	服務表現	才藝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附件說明	註冊組查核 7上、7下、 8上、8下、 9上，五學期 成績單	生教組查核個人 品德表現獎懲 明細，依據 學生銷過後資 料計算	訓育組查核 各項幹部證 明及服務學 習手冊	訓育組查核獎 狀或證明書影 本	體育組查核體 適能成績	註冊組查核本 土語言認證證 書

本人對於項次 1 2 3 4 5 6
有疑義提請申復，簡述原因如下：

申復家長簽名

通知家長複審結果，如下表：

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經複審後無誤，積分不調整。說明：			
	經複審後，積分調整為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委員會簽章	學生 簽名		父母(或監護 人)簽名	